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370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 原 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

訴訟代理人 李瑞騰

附帶被上訴

人 即被告 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三毅

訴訟代理人 陳彥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被上訴人被告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對本院同年9月12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附帶上訴人則於同年10月16日提起附帶上訴。惟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帶上訴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已於114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5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11月14日由原告法定代理人收受。然附帶上訴人至今仍

01 未補繳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及收文收狀清單、
02 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
03 明，本件附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2 書 記 官 黃琬婷